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302,532	470,690
銷售成本	6(b)	(277,448)	(421,680)
毛利		25,084	49,0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002)	(1,666)
行政開支		(25,409)	(26,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6(d)	(10,976)	(35,22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060)	(3,551)
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9	(48,356)	(22,159)
財務成本		(51)	-
其他經營開支		(1,226)	(2,77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24	12,1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700)	(1,147)
除稅前虧損	6	(69,772)	(31,433)
稅項	7	(4,028)	(9,524)
年度虧損		(73,800)	(40,95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903)	(52,575)
非控股權益		<u>1,103</u>	<u>11,618</u>
		<u>(73,800)</u>	<u>(40,957)</u>
年度虧損		<u>(73,800)</u>	<u>(40,957)</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的差額		(1,300)	32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824)</u>	<u>(9,002)</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稅項		<u>(9,124)</u>	<u>(8,682)</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82,924)</u>	<u>(49,63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354)	(58,550)
非控股權益		<u>(1,570)</u>	<u>8,911</u>
		<u>(82,924)</u>	<u>(49,639)</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5.39)</u>	<u>(3.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	9,659	59,344	84,43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22,589	13,22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586	2,726
廠房及設備		668	1,530	2,440
使用權資產		2,579	–	–
遞延稅項資產		95	–	–
		<u>13,001</u>	<u>85,049</u>	<u>102,82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001</u>	<u>85,049</u>	<u>102,829</u>
流動資產				
存貨		53	83	5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1,134	218,971	225,879
合約資產	11	10,956	10,791	67,587
貸款應收款項	12	29,473	18,866	–
預付款項		31,793	25,168	19,1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89	24,065	48,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30	98,042	84,575
		<u>403,228</u>	<u>395,986</u>	<u>445,825</u>
流動資產總值				
		<u>403,228</u>	<u>395,986</u>	<u>445,825</u>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17,517	14,082	30,7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8,631	36,419	74,632
租賃負債		1,445	–	–
		<u>67,593</u>	<u>50,501</u>	<u>105,390</u>
流動負債總額				
		<u>67,593</u>	<u>50,501</u>	<u>105,390</u>
流動資產淨值				
		<u>335,635</u>	<u>345,485</u>	<u>340,4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8,636</u>	<u>430,534</u>	<u>443,264</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2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74
	<u>1,026</u>	<u>-</u>	<u>17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26</u>	<u>-</u>	<u>174</u>
資產淨值	<u>347,610</u>	<u>430,534</u>	<u>443,090</u>
權益			
股本	13,903	13,903	11,856
儲備	<u>274,550</u>	<u>355,904</u>	<u>379,4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88,453	369,807	391,274
非控股權益	<u>59,157</u>	<u>60,727</u>	<u>51,816</u>
總權益	<u>347,610</u>	<u>430,534</u>	<u>443,0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和設備及配電系統業務。

功能及呈列貨幣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被視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於本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新加坡元變更為港元(「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由於本公司為於香港上市公司，故為方便股東，呈列貨幣亦變更為港元。

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入賬處理功能及呈列貨幣的變更。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化。本集團亦已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為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從新加坡元轉變為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日期的收市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各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金額釐定日期的匯率(即歷史匯率)換算。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個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其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之有關過渡條文應用，而所導致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的影響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確認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租賃之合約，而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並無確認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有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比較資料未經重列。

a. 採用的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渡期間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採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惟以相關租賃合約為限：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靠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合約概無任何虧損。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剩餘租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處理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於釐定租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b) 租賃負債的計量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如有)。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經重列)	1,142
減：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的租賃	(1,142)
	<hr/>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擴大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出售或注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
- (b)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太陽能電業務**」)；及
- (c) 提供配電系統(「**配電系統業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工程服務、太陽能電業務以及配電系統業務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三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例如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此等資產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例如若干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已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652</u>	<u>152,916</u>	<u>146,964</u>	<u>302,532</u>
分部業績：	<u>(3,251)</u>	<u>(47,917)</u>	<u>6,274</u>	<u>(44,894)</u>
未分配虧損				(12,5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2,377)</u>
除稅前虧損				<u>(69,772)</u>
分部資產：	69,252	108,634	181,199	359,0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7,144</u>
資產總值				<u>416,229</u>
分部負債：	6,473	33,909	23,813	64,1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424</u>
負債總額				<u>68,619</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8,181	452,509	470,690
分部業績：	8,738	16,390	25,128
未分配虧損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027) (18,534)
除稅前虧損			(31,433)
分部資產：	103,213	280,440	383,6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7,382
資產總值			481,035
分部負債：	17,545	27,664	45,2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92
負債總額			50,501

其他分部資料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	188	10	–	986	1,184
資本開支	6	29	–	2,971	3,006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48,356	–	–	48,3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折舊	513	5	–	1,021	1,539
資本開支	1,013	–	–	999	2,012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22,159	–	–	22,159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299,880	452,509
新加坡	2,652	18,181
	<u>302,532</u>	<u>470,690</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952	967
新加坡	390	24,728
中國	9,659	59,354
	<u>13,001</u>	<u>85,049</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地點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¹	91,025	212,546
客戶B ¹	-	162,041
客戶C ¹	141,487	69,893
客戶D ¹	67,368	不適用 ²

¹ 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業務。

²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相關客戶收益。

4.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隨時間：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2,652	18,181
於某個時間點：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152,916	452,509
—提供配電系統	146,964	—
	<u>302,532</u>	<u>470,69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	(4,192)	(3,659)
銀行利息收入	491	732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a))	54	54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04	1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307	—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855)	—
僱傭補貼計劃(附註(b))	366	—
貸款利息收入	2,557	824
其他	166	221
	<u>(1,002)</u>	<u>(1,666)</u>

附註：

- (a)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計劃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僱傭補貼計劃於新加坡政府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中公佈，該計劃乃針對正在爆發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提出。僱傭補貼計劃透過為僱主提供薪金補貼，於該經濟不明朗期間，幫助企業留住當地僱員(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銷售成本(請參閱下文(b)項)	277,448	421,680
核數師酬金	1,200	1,4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16	1,5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	–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0	1,15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04)	(162)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	3,24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37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32	2,523
僱員福利(請參閱下文(c)項)	11,803	20,4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值(請參閱下文(d)項)	10,976	35,225
(b) 銷售成本：		
–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成本	428	14,153
– 提供太陽能電業務的合約成本	145,901	407,527
– 提供配電系統的合約成本	131,119	–
	277,448	421,680
(c)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2,268	2,473
– 薪金、工資及花紅	8,942	17,10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3	908
	11,803	20,485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值：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10,976	35,225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納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按香港稅率8.25%/16.5% (倘適用) 計算稅項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及按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溢利相關，而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新加坡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4
即期—其他(中國及香港)		
—年內支出	4,078	9,5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6	—
遞延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96)	(17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028</u>	<u>9,52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

因此，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按16.5%計算。

由於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年內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稅率8.25%繳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該按16.5%繳稅。

8. 每股虧損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千港元)	<u>(74,903)</u>	<u>(52,575)</u>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千股)	<u>1,390,280</u>	<u>1,390,28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5.39)</u>	<u>(3.78)</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九年：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21,590	334,979
匯兌調整	<u>(12,151)</u>	<u>(13,389)</u>
年末	<u>309,439</u>	<u>321,590</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262,246	250,54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8,356	22,159
匯兌調整	<u>(10,822)</u>	<u>(10,457)</u>
年末	<u>299,780</u>	<u>262,246</u>
年末賬面淨值	<u>9,659</u>	<u>59,344</u>

減值評估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太陽能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二零一九年：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24.28%。預測銷售額基於下列各項編製：(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化增長率為12%；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均以零增長率推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預測收益及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得出：(i)過往經營數據；(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發展；及(iv)預期市場未來發展。尤其是，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主要涉及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遭受大幅減少，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7,000,000元(相當於約15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則約為人民幣389,600,000元(相當於約452,800,000港元)。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就光伏發電的新政策及風電、光伏(「PV」)發電建設項目的通知(由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頒佈)，中國行業向轉型為以市場導向、提升質量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側重未受資助(市電同價)項目的發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市場整合後於未來幾年行業整合於長期將帶來更可持續的發展。在此等基準上，管理層預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將只略微增加至人民幣157,500,000元，且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將略有增加。本公司相信，業務於一段較長時間後將會復甦，而管理層認為根據近年來收入下降情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將得到恢復(即約12%的年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22.98%。預測銷售額根據(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ii)經審慎按年計算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年5%的增長率；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以零增長率進行推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預測收益及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得出：(i)過往經營數據；(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發展；(iv)預期市場未來發展；及(v)管理層取得的市場研究。尤其是，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主要涉及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有顯著增長，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89,600,000元(相當於約45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

益則約為人民幣211,500,000元(相當於約249,400,000港元)。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就光伏發電的新政策及風電、光伏(「PV」)發電建設項目的通知(由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頒佈)，中國行業向轉型為以市場導向、提升質量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側重未受資助(市電同價)項目的發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市場整合後，未來幾年的行業整合將帶來長期的更可持續之發展。在此等基準下，管理層的預算收益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減少至收益人民幣290,000,000元。此外，由於太陽能電業務市場近期變動，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來收益將下降，此乃參考本公司手頭上及正洽談的未來合約加上市場調查數據所得出。然而，本公司相信，業務於一段較長時間後將會復甦，而管理層則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年度增長率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作出。

計算太陽能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運用假設。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依據的各項現金流量主要假設：

預測收益—用於釐定分配予預測收益的價值的基準為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產生的預測收益。

預算銷售成本—預算銷售成本按管理層就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的預期採購成本釐定。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用以推斷預測期以外的增長率。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48,3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159,000港元)。由於管理層預期因中國政府就該等項目的新政策及以上提及的新發佈政府通知將致使中國光伏發電項目進行行業整合，減值虧損已產生，因此導致預算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下一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作出下調。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9,6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9,344,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額外減值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款項總額	241,755	222,0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3,430)</u>	<u>(4,247)</u>
	<u>228,325</u>	<u>217,767</u>
其他應收款項：		
利息應收款項		
—款項總額	1,072	4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u>	<u>(33)</u>
	<u>1,069</u>	<u>388</u>
按金	779	748
其他	<u>961</u>	<u>68</u>
	<u>2,809</u>	<u>1,204</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31,134</u>	<u>218,971</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期限一般介乎120日至18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少於30日	20,790	—
30日至60日	76,872	65,802
61日至90日	19,213	7
91日至180日	74,301	102,756
超過180日	<u>37,149</u>	<u>49,202</u>
	<u>228,325</u>	<u>217,767</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合約資產(附註(a))	<u>10,956</u>	<u>10,791</u>

附註：

- (a) 合約資產主要與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及萊斯頓新能源對已完工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工作代價之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約1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1,092,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考慮到過往違約經驗及建造項目未來前景，估計合約資產項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末，概無應收客戶款項已逾期。

12.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固定利率貸款應收款項	29,500	20,5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	(1,634)
	<u>29,473</u>	<u>18,86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應收款項包括款項約2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五名獨立第三方個別人士獲授五項貸款，本金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而年利率分別為9.125%、12%、9.75%、10.25%及11%。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且期限介乎八至十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貸款應收款項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三名獨立第三方個別人士獲授予三項貸款，本金金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而年利率分別為8.125%、9.125%及9.125%。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且期限為九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貸款均已悉數結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u>25,880</u>	<u>363</u>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附註(a))	<u>5,824</u>	<u>16,39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附註(b))	6,813	6,310
應付消費稅／增值稅	7,692	12,982
保修撥備	1,442	-
其他	<u>980</u>	<u>372</u>
	<u>16,927</u>	<u>19,664</u>
總計	<u>48,631</u>	<u>36,419</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應計項目成本。
- (b)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乃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日至90日的期限內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少於90日	21,315	47
90日至180日	<u>4,565</u>	<u>316</u>
	<u>25,880</u>	<u>3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的表現如下：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主要為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37,000,000元(相當於約152,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389,600,000元(相當於約452,500,000港元)大幅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挑戰重重的市況下獲得並交付的合約減少。

配電系統

為應對新加坡公營住宅發展項目的激烈競爭、充滿挑戰的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供應及安裝環境及遵循進一步發展具高回報潛力之潛在相關業務的公司戰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提供配電系統(指供應及安裝配電系統，包括配電櫃、接線箱、電纜及開關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1,600,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0港元)。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新加坡的電力工程服務錄得最低收益約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3,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8,200,000港元)。

該分部業績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新加坡整體建造業務活動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以來有所減少。本集團已根據現有市場狀況採取保守方法提交新標書，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取得新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合約。

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公佈關於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電網政策**」)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關於風電、光伏(「**PV**」)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函(「**通函**」)後，遂致中國光伏產業更加以市場為導向，並側重於非補貼項目(市電同價)的發展。儘管於實現市電同價前補貼仍將以較低水平繼續，然而本集團預期，過往財政年度的盈利及行業整合壓力亦將延續至來年。

此外，新加坡公營住宅發展的激烈競爭以及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挑戰。

於本財政年度，由於爆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國許多省市啟動了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最高級別響應，在社交隔離上採取嚴格措施，包括暫停或限制運輸設施服務及工廠營運。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部分合約有所延誤及失效，而相關之財務影響已反映在當前年度財務報表中。

然而，本公司認為，市場進行若干整合後，業務活動將會在較長一段時期內恢復。此外，董事會密切關注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的進展以及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時採取相應之應對措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主營業務並致力尋求良好的商機，以提高為本公司股東所創造之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70,700,000港元減少35.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02,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分別為約52,600,000港元及3.78港仙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為約74,900,000港元及5.39港仙。

財務業績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由以下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組成：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太陽能電業務的收益約15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52,500,000港元減少66.2%。

配電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配電系統業務貢獻收益約147,000,000港元。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8,200,000港元減少85.2%。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激烈的競爭下，提交新標書時採取保守的策略，導致年內並無獲取新項目，加之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以來新加坡整體建造業務活動減少。

經營業績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4%略降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8.3%。毛利率相對穩定是受太陽能電業務壓縮毛利率及配電系統業務利潤率相對較高之綜合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虧損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2,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4,9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減少23,900,000港元至2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000,000港元)、有關太陽能電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增加至約4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2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2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1,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6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2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2.7%至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1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800,000港元微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200,000港元。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基於未來三年太陽能電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太陽能電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300,000港元)。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200,000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溢利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2,200,000港元)，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出售合營企業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該聯營公司分佔虧損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100,000港元)，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9,500,000港元減少57.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就太陽能電業務所產生應課稅溢利徵收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4名(二零一九年：27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5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合資格人員提供。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1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1,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減少13.5%。尤其是非流動資產減少84.7%至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5,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增加1.8%至約40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96,0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商譽減值、出售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200,000港元、貸款應收款項增加約10,6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11,000,000港元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1,3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6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0,50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增加35.8%。尤其是流動負債增加33.9%至6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0,500,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1,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非流動負債的增加是由於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本公司總權益減少19.3%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4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30,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虧損約73,8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3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45,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700,000港元，其中10.4%以港元計值及69.8%以新加坡元計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8,000,000港元，其中其中13.5%以港元計值及68.6%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結構

(i) 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配售協議」），據此，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97,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197,600,000股總面值為1,976,0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19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即二零一八年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4.88%；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八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4.41%。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2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全數動用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8.0	38.0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已動用 港元(百萬)
人力資源		6.8
辦公室公用事業開支		2.8
其他一般開支		4.8
太陽能電業務的營運資金		23.6
總計		38.0

(ii) 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據此，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37,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204,680,000股總面值為2,046,8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18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即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約8.5%；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9.6%。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900,000港元將完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餘下結餘 港元(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36.9	13.2	3.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u>36.9</u>	<u>13.2</u>	<u>3.0</u>

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擬定 動用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下結餘 港元(百萬)
人力資源	0.5	7.2	1.0
辦公室公用事業開支	0.2	2.0	0.5
其他一般開支	0.5	4.7	1.5
太陽能電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12.0	20.0	0.0
總計	13.2	33.9	3.0

本公司預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後動用。

根據原意的已動用及擬定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已於及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公告披露。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外籍勞工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約為28,000港元，其中包括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88,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按金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股價表現及投資的日後前景物色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取上市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115,9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4,150港元)，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虧損35,200,000新加坡元)。該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i) 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潛濶」)的股價下跌72.2%；(ii)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利寶閣」)的股價下跌22.6%；(iii)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鼎石」)的股價增長110.7%；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星亞控股」)的股價下跌79.0%；及(v)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力」)股份暫停買賣導致公平值下降。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持有的股份數目 千股	於以下日期的持股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490	0.067%	0.067%	-	-	246	0.06%	(246)	(1,845)
804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41,400	0.918%	0.843%	7,327	2.11%	3,478	0.81%	3,849	(3,519)
1869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830	0.083%	0.104%	191	0.05%	249	0.06%	(58)	(83)
8423	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4,900	1.863%	1.863%	5,513	1.59%	19,817	4.60%	(14,304)	(19,370)
8293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1,925	0.128%	0.154%	58	0.02%	275	0.06%	(217)	(10,408)
					<u>13,089</u>	<u>3.77%</u>	<u>24,065</u>	<u>5.59%</u>	<u>(10,976)</u>	<u>(35,225)</u>

鼎石為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鼎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7,200,000港元。該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增加，以及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減少。儘管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九年面對社會動蕩及中美貿易戰不確定性的嚴峻逆勢，致使投資情緒受挫，但鼎石仍將繼續探索戰略機會，以完善產品平台、拓展業務範圍、促進企業結盟協作，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改善及分散財務狀況及風險對沖，以便集團於日後進一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利寶閣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業務。利寶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9,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狀況(即財務業績較上一財政年度縮減約61,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前，當時並無現金流量影響)所致：(i)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營運的經營虧損總額增加約23,9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酒樓營運的經營溢利總額減少約5,300,000港元；(iii)就利寶閣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新開業之酒樓及茶餐廳於各自的營運初期產生經營虧損總額約7,900,000港元；及(iv)就位於香港上環中心的利寶閣酒樓分別錄得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3,6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

星亞控股主要從事提供人力、外包、招聘、貿易及清潔服務。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2,800,000新加坡元，星亞控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減少至約800,000新加坡元。

潛澹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潛澹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潛澹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質量。潛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19,500,000港元，較去年溢利約18,2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市值減少且自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可注意到財務表現疲弱，惟長久而言本公司仍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定期監察上市投資表現及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中國寶力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中國寶力的收益水平及虧損狀況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改善。由於中國寶力股份暫停買賣已過了一段頗長時間，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更新市值可作為評估本集團於中國寶力所持股權的價值之基準。本集團經考慮經調整的資產淨值後，評估了本集團於中國寶力所持股權的公平值，並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虧損為246,000港元。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寶力復牌流程的最新進展及不時作出的適當投資決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ow Tian Siang先生(「**Low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Low先生同意收購SRM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的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36,000港元)，此次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出售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Ng Eng Khim先生(「**Ng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Ng先生同意收購NEK Engineering Pte. Ltd的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48,000港元)，此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oh Voon Sheng先生(「**Loh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Loh先生同意收購YL integrated Pte. Ltd的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3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079,000港元)，此次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堅實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及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岑有孝先生(「岑先生」)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人士代替岑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故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劉炎城先生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而前任董事總經理岑先生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繼續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岑先生退任董事總經理後，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能不會因此而改變。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勁先生、羅曉東博士及譚德華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公告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概無意見分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該等數字為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國衛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初步末期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炎城先生及姚潤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李勁先生及羅曉東博士。